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國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間退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退伍事件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99年度訴字第24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該判決於民國99年5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未據聲請人上訴，上訴不變期間自99年5月6日翌日起算2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至99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訴期間屆滿而告確定。嗣聲請人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向原審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4年度再字第46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4年度裁字第1418號裁定駁回後，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9號裁定，以具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之事由而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係於99年5月28日確定，有案件明細

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，則其於113年11月12日提起本件再審聲請時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